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技師業務之應用地質科技師，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得為本會會員。 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得加入本公會為贊助會員。 非加入本公會會員之本科執業技師及加入本公會之贊助會員不享有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p>	<p>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一、一般會員：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技師業務之應用地質科技師，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二、贊助會員：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或是與地質相關專業領域者，得為本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之權利不包含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p>	<p>定義一般會員及贊助會員。</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四千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六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其他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委託收益。</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新台幣四千元，一般會員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則免。 二、常年會費： 一般會員：新台幣六千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三千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其他收入。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委託收益。</p>	<p>說明贊助會員的收費標準</p>

理事長 李準勝

印

常務監事 陳嘉榮

印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臨時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子媒體行之，並於下一次正式會議確認列入紀錄。</p>	<p>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臨時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子媒體行之，並於下一次正式會議確認列入紀錄。 經政府公告，不宜以親自出席之群體聚會方式召開會議時，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或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視訊會議結果包含親自出席理監事簽名及提案議決成果做成議事錄後，於二十日內再交給未出席且以視訊參與會議之理監事簽名確認會議內容。</p>	<p>經政府公告，不宜以親自出席之群體聚會方式召開會議時，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出席、簽到和表決方式之規定。</p>

理事長 李準勝

印

常務監事 陳嘉榮

印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章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0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4 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職業團體，以促進同業聯繫，保障應有法益，提高專業技術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動建設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臺中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接受委託辦理研究、鑑定、審查、抽查、訓練及考察業務。
二、應用地質技術研究改進之提倡及刊物出版事項。
三、業務章則及公約之訂正。
四、本公會會務及決議之執行。
五、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六、會員聯繫之促進。
七、會員糾紛之調解。
八、會員福利之實施。
九、會員法益之保障。
十、業務問題之解釋，及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法令。
十一、對外聯絡之保持。
十二、會員之訓練及考核。
十三、其它與應用地質業務相關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分下列兩種

- 一、一般會員：依技師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技師業務之應用地質科技師，或依營造業法第九條規定受聘於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應用地質科技師，得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贊助會員：領有國家考試應用地質技師證書而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或是與地質相關專業領域者，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之權利不包含第十二條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公約、倫理規範、不繳會費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公共工程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移送懲戒並受主管機關撤銷執業執照者。
- 三、自行停業受主管機關註銷執業執照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一個月前告知。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選舉和被選舉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會員於會議開議前十五天已繳交各年度會費者，享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未繳交會費之會員不得為推派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公約、倫理規範、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函請繳費逾六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止參加各種會議、選舉和被選舉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之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會員大會於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七、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2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二、 審定會員及贊助會員之資格。
三、 選舉及罷免理事長。
四、 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 聘免工作人員。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 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擬定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臨時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子媒體行之，並於下一次正式會議確認列入紀錄。

第二十七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團體之解散或合併。
-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行之。

臨時會議於緊急情況下得以電子媒體行之，並於下一次正式會議確認列入紀錄。

經政府公告，不宜以親自出席之群體聚會方式召開會議時，理事會議、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理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或罷免事宜，不得採行視訊會議。視訊會議結果包含親自出席理監事簽名及提案議決成果做成議事錄

後，於二十日內再交給未出席且以視訊參與會議之理監事簽名確認會議內容。

第三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入會費：新台幣四千元，一般會員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則免。
- 二、 常年會費：
 - 一般會員：新台幣六千元。
 - 贊助會員：新台幣三千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其他收入。
- 六、 基金及其孳息。
- 七、 委託收益。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三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解散後或合併，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國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8 月 27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097233 號函及 109 年 12 月 4 日中市社團字第 1090137905 號函准予備查。